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8 号）核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旭蓝天”、“发行人”、“公司”）非公开发行 867,579,908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完成。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东旭蓝天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特推荐其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UNGHSU AZURE RENEWABLE ENERGY CO.,LTD.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27 楼
法定代表人:	郑小将
董事会秘书	柏志伟
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前 469,593,364.00 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 仓储；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 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 （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 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48060003 号、瑞华审字[2015]48060016 号和瑞华审字[2016]48080002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686,869.48	676,890.93	426,981.31	398,313.79
负债合计	551,198.74	544,333.21	300,125.86	273,065.35
所有者权益	135,670.74	132,557.72	126,855.45	125,248.44
少数股东权益	-21.96	-22.14	-21.64	-1,017.40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135,692.70	132,579.86	126,877.10	126,265.8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0,325.69	166,572.92	103,653.42	81,511.08
营业成本	45,884.32	111,331.22	69,265.35	46,964.67
营业利润	4,646.80	10,752.78	8,766.69	15,700.47
利润总额	4,738.03	10,188.66	9,418.53	16,784.56
净利润	2,987.50	6,204.46	5,317.37	10,286.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7.31	6,204.96	5,316.86	10,303.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8.56	19,101.32	-6,812.54	-47,16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4.16	-4,171.88	1,732.12	1,25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19.55	196,922.12	19,362.89	58,370.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加额	38,626.83	211,851.82	14,282.48	12,462.0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34	1.93	1.47	1.97
速动比率（倍）	1.21	0.91	0.31	0.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5.63	51.84	48.65	55.6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80.25	80.42	70.29	6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9	2.82	2.70	2.69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3.71	30.06	104.18
存货周转率（次）	-	0.34	0.22	0.18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周转率		-	0.30	0.25	0.2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24	0.41	-0.15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4.79%	4.12%	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5.09%	0.87%	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6	0.13	0.11	0.22
	稀释	0.06	0.13	0.11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6	0.14	0.02	0.16
	稀释	0.06	0.14	0.02	0.16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计算

每股指标以各期末发行人股本总额为计算基准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概况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2、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867,579,908 股。

5、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3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96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除息调整，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 10.95 元/股。在前述发行价格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最终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0.95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

6、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5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

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99,999,992.6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 38,786,757.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61,213,234.61 元，剔除进项税影响后，计入股本人民币 867,579,90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595,611,628.50 元。

7、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867,579,908 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上限 867,579,908 股；发行对象为 10 名，不超过 10 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867,579,908 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上限 867,579,908 股；发行对象为 10 名，不超过 10 名。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金额（元）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999,999,991.90	273,972,602	36
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9,999,992.50	68,493,150	12
3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9,999,992.70	66,666,666	12
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9,999,992.70	66,666,666	12
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9,999,992.70	66,666,666	12
6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24,999,992.75	66,210,045	12
7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4,999,992.75	66,210,045	12
8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4,999,992.75	66,210,045	12
9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4,999,992.75	66,210,045	12
10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059.10	60,273,978	12
合计		9,499,999,992.60	867,579,908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此外，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并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参加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建立重大事项通报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制定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制度措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有效执行《公司章程》等；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条款；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严格按照

事项	安排
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管理；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承诺的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保荐代表人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每季度对发行人现场调查等方式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等事项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行人有义务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披露有关拟进行或已进行的担保事项，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外担保事项发表意见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保荐代表人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及其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若发现发行人存在问题或异常情况的，有权对存在的问题和异常情形进行尽职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发行人限期整改或报告，发行人应对本保荐机构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并按照本保荐机构整改建议要求的内容和期限进行整改； 2、对持续督导期间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有疑义的，有权直接或者通过发行人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签字人员及时沟通，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发行人应给予充分配合； 3、要求发行人在保荐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的约定，及时向本保荐机构通报信息； 4、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5、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6、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7、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8、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持续督导期间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有疑义的，有权直接或者通过发行人与上述中介机构及时沟通，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发行人应给予充分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保荐代表人：苏飞、李德祥

项目协办人：钟舒乔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东旭蓝天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愿意推荐东旭蓝天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